

附件 1

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收回广州市番禺区良种繁殖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18.1580 公顷和广州市番禺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属下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0.048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参照我区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并结合实际情况，现制定石碁镇 SQ18G-01 前锋路东侧地块(A 地块)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良种繁殖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18.1580 公顷和广州市番禺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属下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0.0480 公顷，合计共 18.2060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7.2577 公顷（其中耕地 1.9844 公顷、园地 1.8469 公顷、林地 0.0912 公顷、其他草地 0.46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8721 公顷）、建设用地 0.9483 公顷。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拟收回土地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18.2014 公顷（其中耕地 2.4932 公顷、园地 2.1982 公顷、林地 0.1028 公顷、其他草地 0.46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9441 公顷）、建设用地 0.0046 公顷。

二、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耕地	水田	0.0466	225	10.4850	225	20.9700
		水浇地	0	0	0	0	0
		旱地	0	0	0	0	0
	建设用地	0.0014	225	0.3150	225	0.3150	0.63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21.6000

备注：因被收回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收回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参照《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8〕37号）进行补偿。

三、安置措施

根据国有农用地权属人的意见，本次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不安排留用地。